

太平区水泉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强制事项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区级部门（单位）	水泉镇	
1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规 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教育和文化旅游局负责城市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具体实施；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农村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3.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7.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区级部门（单位）	水泉镇	
3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太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力，同时应当保守相关隐私。 审理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力。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法执行。 执行责任：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市自然资源局太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事项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序号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边界划分		承办机构
					区级部门（单位）	水泉镇	
5	行政强制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和铲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巡查发现或接到举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2. 审批责任：经现场勘查核实后，立即向当事人下达处理通知，并及时报告公安部门。 3.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依法处理的理由和其享有的权利。 4. 处置责任：当事人处理不及时的，组织人员会同公安部门予以制止、铲除。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公安分局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对镇政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	镇政府负责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并告知当事人立即进行处理，当事处理不及时的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报告公安部门。	平安建设办公室
6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接到地质灾害险情的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并立即报告市自然资源局太平分局和区人民政府。 2. 审批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封锁现场，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人员疏散的决定。 3. 告知责任：告知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灾害情况，动员其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处置责任：情况紧急时，组织人员强行进行避灾疏散。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群策群力，共同防御政策。市自然资源局太平分局做好巡查预警工作，并加强对镇人民政府的业务指导。	镇政府执行属地管理，对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排除措施，做好对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的具体实施。	社会事务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
7	行政强制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 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市区的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也可以设在城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所辖范围的防汛日常工作。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责任：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提出采取解决措施建议。 2. 审批责任：将建议措施上报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 3. 告知责任：将实际情况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4. 处置责任：经批准后，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如遇到阻拦和拖延，依法组织强制实施，实施后，要将采取非常紧急强制措施施行情况报区防汛指挥部。 5.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镇政府认真履职尽责，做好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实施事项的具体实施。		经济发展办公室